上戶部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上戶部狀
作者：柳宗元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72》

右，伏以左降官是受責之人，都不厘務，戶部錢是準敕收貯，不合別支。又所授員外官，亦非舊制。宗元在永州日，見百姓莊宅公驗，有司戶李邕判給處，足明皆是正官。今請悉依故事為準，並廢員外所置。凡在貶黜，授以正員，責其成功，俾無虛授。貯錢既免，支用加數，足應軍須，實冀貨不濫分，官無曠職。謹狀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